

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，以及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发表如下事前意见：

经审查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、公允的审计服务，公司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不会影响公司报表的审计质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同意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

独立董事：丁克、刘国常、郝英奇

2019 年 12 月 19 日